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考核範圍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歲入預算。但下列歲入不列入考核範圍：

(一)各項收支對列性質之歲入，且其歲出預算已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考核者。

(二)其他經本府核准不列入考核範圍者。

三、歲入預算之行政罰鍰部分考核執行率之計算如下：

(一)當年度行政罰鍰件數執行率(當年度罰鍰收繳件數加計已移送執行尚未收繳件數除以當年度裁罰件數)。

(二)當年度行政罰鍰金額執行率(當年度罰鍰收繳金額加計已移送執行尚未收繳金額除以當年度裁罰金額)。

(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執行率(以前年度罰鍰收繳金額加計已移送執行尚未收繳金額除以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保留金額)。

(四)平均執行率：當年度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之執行率，與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之執行率，其平均值。

四、歲入預算除行政罰鍰外，其他歲入部分考核執行率之計算如下：

(一)考核預算數：歲入預算數減不列入考核之預算數。

(二)考核執行數：即列入考核之實際收入數。

(三)考核執行率：考核執行數除以考核預算數。

五、各執行機關於其年度保留辦妥後，應依本要點陳報各項行政罰鍰當年度執行情形報表、各項行政罰鍰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報表(附件一、附件二)及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報表、以前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報表(附件三、附件四)就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詳加檢討，分別計算其執行率，檢討其落後原因及改進方案因應對策，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本府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彙整前項資料並依本要點決定獎懲人員及額度，專案簽報市長核准後，移請人事單位辦理獎懲。

前項行政罰鍰考核，及其他歲入考核，得視需要分別或合併辦理。

六、各執行機關歲入預算行政罰鍰部分，執行負責人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 因法令規定，或作業程序具牽制作用，無須經辦人員催繳，平均執行率即可達百分之一百者，不列入獎懲。

(二) 平均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依下列標準獎勵：

1、平均執行率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嘉獎一次。

2、平均執行率百分之九十六至百分之一百者，嘉獎二次。

(三) 平均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經許可外，依下列標準懲處：

1、平均執行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申誡一次。

2、平均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申誡二次。

七、各執行機關歲入預算除行政罰鍰外其他歲入部分，執行負責人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 考核科目預算數在三千萬以內者：依事實酌予獎懲。

(二) 考核科目預算數在三千萬以上者，歲入預算執行率超過百分之九十者，敘明努力之具體事由或檢附證明文件者，依下列標準獎勵：

1、考核預算數在三千萬以上未達一億五千萬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嘉獎一次。

2、考核預算數在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執行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嘉獎二次。

3、考核預算數達五億元以上者：執行率超過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嘉獎一次；執行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嘉獎二次。

(三) 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除敘明係不可抗力因素經許可外，依下列標準懲處：

1、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申誡一次。

2、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申誡二次。

(四)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保留數，確實無法執行者應專案簽准註銷，其執行標準如下：

1、稅課收入部分：當年度保留數不可大於前五年保留實現數，未達標準者，依事實酌予懲處。

2、其他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 同時列入行政罰鍰及其他歲入考核獎懲者，分別依其標準給予獎懲，功過得互抵。

執行率未達標準者，第一年給予書面警告，如第二年仍未改善者，依第六點及前點規定辦理懲處。